欒城集/4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四十三 ◄

欒城集
卷四十四 劄子

► 卷四十五

卷四十四

◎御史中丞論時事十首

四論熙河邊事劄子

臣論范育、种誼等不可留在熙河章三上矣，而朝廷不從。臣亦言之不已，不審陛下亦嘗察其故否。臣初論育措置邊事失當，不合遷戶部侍郎，朝廷既追寢成命，臣亦粗可以塞言責矣。育知熙州，誼知蘭州，皆非今日之命。臣雖不言，於臣執事，非有害也。而臣再三干瀆聖聽，誠有說也。方今皇太后陛下聽政於帷幄之中，皇帝陛下育德於恭默之後，欲以仁復天下則有餘，欲以武服四夷則不足。利在安靖，不利作為，而大臣欲聽育等狂謀，以興邊事，使夏人由此失和，兵難不解。當此之時，欲相率持羽檄，決計於簾前。此臣所以寒心者一也。元祐以來，朝廷懷柔夏人如恐不及，地界之議將成而絕者屢矣。頃者朝命許以二十里為界，彼既忻然聽從，而熙河幸其聽從之間，於四十里之外，修築已廢舊寨，奪其必爭膏腴之地。板築未移，戎馬即至，而二城不守矣。今若不問枉直所在，興忿恚之師，為必取之計，則關、陝兵禍，漸不可知。若自知不直，雖不復爭，而留育等守之，一則夏國懷疑，終不信向，二則育等狷憤，恥功不遂，妄造事端，以蓋前失，患終不弭。況復育等既結阿里骨之怨，二隙交構，勢尤可虞。此臣所以寒心者二也。非此二事憂患迫切，育等瑣瑣，臣肯屢以為言哉。然臣所言，於育等三人，亦止是各移降差遣，及育作待制差緩數年而已，於其私計無多損也。臣愚以謂方論國事，宜且先公

後私，以全大計。不勝區區孤忠憂國，再三干瀆天聽，甘俟斧鉞。取進止。

論吏額不便二事劄子

臣頃於門下中書後省詳定吏額文字，已具進呈，後來都省吏額房，別加改定施行。其間二事，最為不便，人情不悅，是致六曹寺監吏人前後經御史臺論訴者不一，本臺亦曾為申請，終未見果決行下。臣既昔手綜其事，今又目睹所訴，理難默已，謹具條例如後：

一、自官制以來，六曹寺監吏額累經增添，人溢於事，實為深弊。臣既詳定，即依先降指揮取逐司已行兩月生事，分定七等，因其分釐，以立人數。然是時逐司之吏僅三千人，皆懼見沙汰，不肯供具。臣遂稟白三省執政，言事干眾人，既懷疑懼，文字必難取索，雖或以朝廷威勢，逼令盡供，及至裁損，必致紛競，於體不便。不若且據事實，立成定額，俟將來吏人年滿轉出，或死亡事故，更不補填，及額而止。如此施行，不過十年，自當消盡。雖稍似稽緩，然見在吏人，知非身患，必自安心，極為隱便。當時執政，率皆許諾，遂於元祐二年十一月內具狀申尚書省，其略曰：今來參定吏額，本欲稱事立額，量力制祿，唯務人人效實，事務相稱，即非苟要裁損人額及減廩祿。縱人額實有可損，亦俟他日見闕不補，即非便於法行之日徑有減罷。若非朝廷特降指揮，曉諭本意，終恐人情不以為信，致供報不實，虛陷罪名。尋準當月九日尚書省劄子，奉聖旨，依所申，臣等遂備坐出榜，曉示逐司。自此數月之間，文字齊足，方得裁損成書，卻被吏額房違廢上件聖旨指揮，將所減人數便行裁撥。失此信令，人情洶洶。又緣此任永壽等得騁其私意，近下人吏惡為上名所壓者，即為撥上名於他司，〈侍郎左選為下名，樂毅在吏額房，故為撥上名，孔仲卿等於考功之類是也。〉閑慢司分，欲遷入要局者，即自寺監撥入省曹。〈於大理寺撥任永壽親情信中立等十人，入考功之類是也。〉任情紛亂，弊幸百出，由此舊人多被排斥，以至失所。凡所訴說，前狀已具開陳。下則眾口怨謗，感傷和氣，上則朝廷失此大信。今後雖有號令，誰復聽從。臣今欲乞只依前件聖旨，將所損人額直候他日見闕不補，見在人數且依舊安存。況尚書左選，撥到兵部手分，近已準都省指揮，撥遣歸元來去處，伏乞檢會此例，一體施行。

一、六曹寺監吏人，多系官制以前諸司名額，其請受多少，及遷轉出職，遲速高下，各各不同。及官制後來，分隸逐司，一司之中，兼有舊日諸司之吏。臣詳定之日，與眾官商量，以謂若將舊日諸司之吏，納入今日逐司名額，則其請受遷轉出職，參差不齊，理難均一。盡將逐司數種體例並為一法，其勢非薄即厚，非下即高，若不虧官，必至虧私。虧官則默而不言，虧私則不免爭訴，俱為不便。況今舊司吏人並權新額請受，許從多給，

遷補出職，皆依舊司，並有見行條貫。若且依此法，可以不勞而定，及吏額房創意改更，務欲一例從新，以顯勞效。遂除見理舊司遷轉，已補最上一等名目，見理年選，更無遷轉職名之人，即聽依舊條出職。若就遷試補填闕者，令候降到新法施行，所有依舊司遷補出職指揮，更不行用。切緣舊諸司吏人，根源各別，立法不同，不可概以一法。新法雖工，止於一法而已，以待新法吏人則可；以待舊法吏人則不幸者必眾。求其無訟，不可得矣。見今刑部田舜賢等，經臺理訴勢必難抑，欲乞止依後省所用舊條，庶幾便可止絕。右臣聞孔子論為政之本，欲去兵去食而存信，曰：「自古皆有死，民無信不立。」今初議吏額，群吏疑懼，陛下與二三大臣既令臣等明出榜示，告以將來雖有所損，直候見闕不補。聖旨明白，人謂信然，競出所掌文案，輸之有司。臣等賴之以立條例，曾未逾歲，書入他司。凡有所損，即行裁撥，棄置大信，略無顧惜。此正先聖之所禁也。兼前件二事，如後省所定，皆人情所便，極為易行。如吏額房所定，皆人情所不便，極為難守。今棄易即難，以招詞訴，又政事之大失也。仗乞聖慈，速命有司改從其易，以安群吏之志。取進止。

乞差官權戶部劄子

臣伏以戶部財賦出入之地，天下之劇曹而民之司命也。一日不治，百日將亂。今權尚書梁燾方辭免不出，而兩侍郎皆新除未到，獨一韓宗道以刑部兼權。則是平日四人職事，並在一人。況刑部事繁，宗道之入戶部，止及半日而已。本部官吏，自來日出視事，幾至日沒而罷。今既無所統領，郎官多相隨早出，及議論不一。凡事無所取決，以致文移壅滯，囚禁稽留。臣愚以謂方正官未到之間，當更差一二人，時暫權攝。今學士給舍共有六人，職事稀簡，宜擇詳熟吏事者，俾權其職，庶幾財賦重事不至曠廢。取進止。

三論舉臺官劄子

臣近準敕與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人，尋準尚書省劄子，以一員不曾實歷通判，令別舉官聞奏。臣檢會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聖旨，左右司諫、左右正言、殿中侍御史、監察御史，並用升朝官通判資敘實歷一年以上人，舉官準此。臣竊觀上條，本為朝廷除授而設。後來朝廷升除諫官，如吳安詩、劉唐老、司馬康三人，皆未曾實歷，遂再奏乞比附施行。尋又蒙尚書省劄子，令依條別舉。臣退復思念，豈以除諫官皆出聖意，故得不依條法，舉臺官出於有司，故不得援例耶。竊惟前件三人，惟司馬康故相光之子，光被眷任最深，康亦素有清譽，或為二聖所知。至於吳安詩、劉唐老此二人者，何緣得被聖眷，若非大臣進擬，或密有薦導，陛下何緣知之。竊謂本臺所舉，亦合依例施行，況朝廷前後所用

百官亦多不應格，豈固違法，蓋不得已也。若獨於臺官固執近法，中外必以為疑。伏乞檢會前奏，早賜施行。取進止。

論堂除太寬劄子

臣頃權吏部尚書，竊見京朝官以上，皆使一年以上闕，大小使臣及選人，皆使二年以上闕。雖闕少員多，事不得已，而待闕之人，已不免咨怨。近者復見堂除人亦有待闕及一年以上者，人情驚駭，昔所未見。蓋祖宗朝堂除舊例，皆見闕然後差除，因事然後超擢，所除既有限量，故用闕不至久遠。近歲監司以上，員數至多，而猥更擢人，以至衍溢，所擢未必勝舊，徒使監司闕額，不足以應副來者而已。至於知州以下，舊人未減，新人日增。蓋由幹謁成風，除授無法，雖稱以才擢用，其實未免緣故。至於待闕久近，所任閑劇，眾口譏評，皆為之說。只如開封司錄，舊用歷知州人，頃自郭晙之後，未及三年，而迭用陳該、張淳、陳元直三人，率皆資望輕淺，政績未聞，已見新故相代。輕用堂除，於此可見。及諸寺丞，例亦如此。臣欲乞今後謹守祖宗故事，凡堂除皆俟有闕方差。且將見今堂除人輪環充補，其新擢用者，皆須功譽顯著，然後得差。蓋用人之法，要須員闕相當，未聞無闕添人謂之擢才濟用者也。如此數歲，若見闕稍多，然後量闕選才，理無不可。庶使堂除官吏不復待闕，與辦選稍異，亦旌勸之義也。取進止。

論前後處置夏國乖方劄子

臣前後四次論熙河處置邊事乖方，乞移范育、種誼差遣，至今未蒙施行。然臣前所論，止言見今措置之非，未及已往根本之失。若默而不言，竊恐聖明尚有未矚，再三煩瀆，罪合萬死。臣竊觀朝廷前後指揮，方夏人猖狂，寇鈔未已，則務行姑息，恐失其心；及夏人恭順，朝貢以時，則多方徼求苟欲自利。以此，凡所與奪，多失其宜。何者，元祐三年，朝廷遣使往賜策命，而夏人公然桀傲，不遣謝使，再遣兵馬蹂踐涇原。朝廷方務遵養，不復誅討。於四年始復遣使，奏乞以所賜四寨易塞門、蘭州。朝廷雖不聽其所乞，然即為改易前詔，不候分畫地界，先以歲賜予之。仍令穆衍以三省密院意旨開喻來使，及言所納永樂陷沒人口，既經隔歲月，或與元數不同，並許據數交割。及所立界至，雖有自來遠近體例，或山斜不等，不許邊臣固執爭占。凡此三事，皆夏人奏請之所不及，而朝廷迎以與之者也。及鄜延路乞依夏人所請，用綏州舊例，以二十里為界，十里之間，量築堡鋪，十里之外，並為荒閑，近黃河者仍以河為界。朝廷一一聽之。臣竊見先朝分畫綏州之日，界至遠近，責令帥臣相度保明，往反審實，乃從其說。今所畫界，首起鄜延，經涉環慶、涇原、熙河四路，朝廷更不委逐路審復，即以延安一路所見便利，指喻

夏人。號令一布，無由復反，至今夏人執以為據。此則臣所謂朝廷方夏人猖狂，寇鈔未已，則務行姑息，恐失其心者也。至於熙、蘭所請，欲以蘭州黃河之北二十里為界。臣竊謂過河守把，勢已艱難，侵占蕃地，理尤不可。仰料朝旨，必不敢依。唯所言定西、通西、通渭等城外弓箭手耕種地，遠者七八十里，近者三四十里，不可以二十里為界。邊臣雖為此說，然議者或謂蘭州每遣弓箭手耕種此地，輒為夏人所殺，若言已有耕者，則弓箭手必有名籍，所得租課，歲入幾何，二說相違，理難遙度。要須以此先與夏人商議，各從逐路之便，不可以二十里一概許之。朝廷既失先事籌量，及號令已行，乃欲追悔，先後皆失，遂生厲階。而熙河帥臣與其將佐，乃敢不候朝旨，於元請之外，修勝如、質孤二寨。二寨既於元豐五年廢罷，具載《九域圖志》。見今無使臣兵馬住坐，而妄謂夏人舊係守把，朝廷從而助之，以《九域圖志》為差論，以吏部見差管句二寨弓箭手、道路巡檢使臣為守把。臣謂苟以此誑惑中朝士人可耳，若欲以此塞夏人之口而伏其心，恐未可也。此則臣所謂朝廷方夏人恭順，朝貢以時，則多方徼求，苟欲自利者也。然臣竊妄料朝廷之意，勝如、質孤二寨必難議再修，定西、通西、通渭三寨二十里以上界至，亦無以取必於夏國。蓋朝廷歲賜大利，既於無事之時，空以與人，及此緩急，無以為重，所謂差之毫厘，謬以千里者也。然則地界之事，要必相持不決。遇有朝貢，使介復來。秋冬之交，賊馬肥健，時出寇略，受侮夷狄，何時已耶。如臣愚見，欲乞檢會前奏，移降育、誼置之他路，別擇名將，謹守大信，且修邊備，本路疆界之議，實非見今守把者可推以與之，以信前約，其他則令推公心，具長久計條例聞奏。然後朝廷擇而行之，則熙河尚可得而安也。今臣觀朝廷，初無定議，方熙河邊釁之作也，急召帥臣，置之戶部。及臣言賞罰失當，則急復遣育還帥熙河。至如種樸，本與育、誼共造邊隙，今乃移樸涇原，獨留育、誼。若以召育為是，則今遣之為非矣；若以移樸為當，則獨留育、誼為失矣。政令如此，終安適從。徒遣孫路、穆衍之流，往彼相度，朝廷大計，豈可取決衍等之口，萬一敗事，雖戮衍等，何補於國！臣前上言：唐李德裕議討劉稹，同列有異議者，德裕請曰：「有如不利，臣請以死塞責。」今中外皆謂守信固盟，中國之利。若大臣有欲專任育等不顧邊患者，臣願陛下以德裕之請要之。若能如此，即用其計，事定之後，案行賞罰。今臣言已竭，勢不能回，不審陛下嘗以臣前說要之否。邊事至重，安危未可知，唯陛下留神而已。臣以孤忠，誤蒙拔擢，不敢不盡所懷，以孤任使。然觸犯者眾，死有餘責。取進止。

論所言不行劄子

臣七月二十四日、今月八日，兩次面奏熙河路范育、種誼等違背大信，貪功生事，以速邊患，乞移降他路，更選帥臣，俾之鎮守。臣方奏對間，蒙太皇太后再三宣諭，以臣言

為是。然至今多日，但見種樸一人移涇原路勾當公事。至於育、誼，並未見移動。臣竊伏思念，人臣言事，不患聖意不回，患在聖意已回，而大臣固執，事輒中止。何者，聖意不回，惟當再三開陳，期於必悟。若聖意已回，而大臣不可，事不得行，則是君權已移，上下倒置，雖欲納忠，何益於事。此臣所以晝夜憂懼，欲言而復止者也。昔齊桓公遊於郭，問郭公之所以亡，其父老對曰：「以善善而惡惡。」桓公曰：「善善而惡惡，此賢君也，而何故亡？」父老曰：「善善而不能用，惡惡而不能去，此其所以亡也。」今陛下以臣言為是而不用，以大臣為非而必聽，臣竊惑之。且陛下雖處帷幄之中，實攬人主之事，今依違退托，專聽大臣，事有未安，誰受其弊。故臣以為居其位而不任其事，任其事而不斷其是非者，古今未嘗有也。臣以非才，誤蒙擢用，盡忠獻言，上牾大臣，下牾邊吏，其所以再三論列，不為身計者，誠以為外可以利民，而內可以報國故也。今所言不從，空結怨怒，無補於國，臣雖狂愚，何苦而為此哉。臣恐忠臣自此結舌，不敢復以至言聞於陛下矣。去年之冬，陛下知回河之失，深詔大臣，罷東流之役。天語惻怛，中外具聞。而大臣奉行不得其半，雖罷回河之名，仍存減水之實，鋸牙、馬頭，率皆如故，意幸漲水之至，河或可回。然今日觀之，終復何益。是以眾議皆謂陛下聖明察物，照見千里之外，而號令不行，未見成效。是時臣奉使契丹，還奏其事，此章具在，可復視也。今熙河邊事，大略類此，若使聖意又為大臣所沮，則君權愈奪，臣勢愈張，養之不已，後將益甚。及其事極難忍，而後制之，則傷君臣之恩，失朝廷之體。不若今制其漸，使事無所失，而臣亦獲安之為善也。臣不勝區區，為國遠慮，觸冒忌諱，甘俟斧鉞。取進止。

論渠陽蠻事劄子

臣竊見朝廷近差唐義問處置渠陽寨夷人事。議者以為義問文吏，無他才能，不習邊事。去年受命廢渠陽軍，為夷人所圍，窮困危蹙，計無所出。時知沅州胡田在圍中，為設詭計，詐欺諸夷，言義問當為奏復軍額及乞為酋長改官。夷人信之，聚廳事前，監令發奏。義問假此，僅得脫歸。尋遣急遞，追還前奏。言既不驗，諸夷具知其詐，後來每每作過，義問指揮沿邊不得申報。今來朝廷復以邊事專委義問，深慮無益有損，是時臣以未知義問為人，既見朝廷再加選用，疑亦可使。今訪聞邊奏遝至，義問所遣東南第七將王安入界陣亡，其所陷沒將校非一。臣方知眾議果信不妄。兼訪聞得見今作過楊晟臺等手下兵丁雖止五六千人，然種族蟠踞溪洞，眾極不少，晟臺桀黠，屢經背叛，慣得奸便，加以山溪重復，道路險絕，漢兵雖有精甲利械，勢無所施。若措置得所，本無能為，或經畫乖方，實亦未易撲滅。義問前來舉動，已為夷虜所輕，今復經敗衄，實難倚仗。蓋古今命將，必因已試之效，內為兵民所信，外為蠻夷所畏。威名已著，故功效可期。今警急

屢聞，死傷已甚，謂宜別加選任，以遏寇攘。臣竊見知潭州謝麟，屢經蠻事，頗有勤績，溪沿之間，伏其智勇，眾議皆謂欲制群蠻，未見有如麟者。伏乞指揮密院檢會麟前後履歷功狀，如眾言不虛，乞賜委用，庶幾蠻寇可速平定。臣區區憂國，輒采公議，以補萬一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湖北渠陽與湖南蒔竹，本羈縻徽城州也。訪聞昔雖置為州縣，然與沅州等處事體不同。蓋沅州等處，昔皆用兵誅鋤首領，或徙置內地，蕩平巢穴，故所置州縣，久遠得安。今渠陽、蒔竹雖名州縣，而夷人住坐，一皆如故。城池之外，即非吾土。道路所由，並係夷界，平時軍食吏廩，空竭兩路。今欲舉而棄之，實中國之利也。然其兵民屯聚，商賈出入，金錢鹽幣，貿易不絕，夷人由此致富。一朝廢罷，此利都失，此其所以盡死爭占而不已者也。自來廢罷堡寨，全護兵民，捍禦追襲，其事非易。況今夷人阻截道路，兵未得進，若不得良將處置，實恐為患不淺。又其種族遍據諸洞，跨涉湖南北、廣西三路。凡有措置，當使三路同之。只如渠陽、蒔竹唇齒相依，若渠陽先廢，群夷並力以攻蒔竹，勢難獨存。今朝廷獨使湖北處置，疑其事有未盡，今若別遣官經制，宜令通管三路邊事，所貴諸處利害，不至牴牾。

乞令兩制共議納后禮劄子

臣伏見今月五日詔書節文，以皇帝尚虛中壺，令太常禮官參考古今典故，著為成式。臣謹按通禮，納皇后最為嘉禮之重。自天聖以來，逮今六十餘年，在朝臣僚及太常官吏，無復親經其事者。茲禮至大，宜加重慎。竊見近歲議太皇太后、皇太后、皇太妃寶冊、冠服、儀衛等事，皆令翰林學士兩省給舍與禮官同議。今來皇帝昏禮，所以承宗廟，奉兩宮，子四海，其事甚重。伏乞仍令翰林學士以下共加詳議。蓋慎始所以敬終，而正家所以齊天下，不可忽也。取進止。

再論渠陽邊事劄子

臣前月二十四日面進劄子，以唐義問處置渠陽蠻事前後乖方，致東南第七將王安入界陣亡，恐邊患滋長，乞速選差諳知用兵之人，往代其任。又聞義順兵敗之後，乞奏棄捐城寨，與夷人講和，其為暗弱謬妄，取笑夷虜如此。然其事已著，伏計朝廷必不復用。然外人竊見召還彭孫，妄意朝廷欲付湖北邊事，兼孫亦以此自任，群議洶洶，皆所不曉。謹按孫劫竊之餘，賊性不改，前後委任，欺罔貪盜，靡所不為。今若付以兵柄，深恐塗炭湖北，非州縣所能禁止。蓋蠻人背叛，不過侵撓邊城，若使彭孫作過，腹心郡縣並遭

其毒。前者誤用義問，止於敗事，今者若用彭孫，凶險多端，事有不可知者。以臣愚見，雖知朝廷必不肯輕用此人，然眾所共憂，不敢默已，若待既用而後獻言，實恐於事有損。伏乞聖慈檢會臣前奏，早賜施行。取進止。

貼黃：臣竊以邊臣處事乖方，軍民性命所係，差之頃刻，所害不小。今義問謬妄有跡，敗衄已見，而朝廷重難易置，久而不決，邊民何辜，坐受塗炭。若非聖慈憫惻早與指揮，臣恐湖北之憂，未可涯也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